

# 独生子女家庭亲子居住特征研究\*

伍海霞 王广州

**【摘要】**文章利用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 2‰ 样本，在对原始个案数据进行母子匹配的基础上，分别从母亲和子女的角度揭示了城乡独生子女家庭亲子居住特征。研究结果表明，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亲子居住方式因城乡、母子的年龄和流动状况而存在明显差异。城镇独生子女母亲与子女同住比例普遍高于同年龄的乡村独生子女母亲；55 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母亲与子女同住比例明显低于相应年龄的多子女母亲，且城镇高于乡村。0~14 岁的未成年子女和 15~30 岁的成年未婚子女构成了城乡与母亲同住者的主体，同住比例超过 50%。在城乡母子同住独生子女家庭中，母子未离开户籍地的比例最高，接近 80%，母子共同流动到外地的比例次之，约 12%，而母亲流动到子女所在地的比例不到 5%。从调查时的情况看，追随子女异地养老的独生子女父母并未给流入地社会带来明显的养老压力，有关部门对区域养老的规划与关注仍应以户籍地老年人为主要对象。

**【关键词】**独生子女 母子匹配 母子同住 居住特征

**【作者】**伍海霞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王广州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 一、研究背景

近年来，响应计划生育政策号召的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已开始陆续步入老年，可以预见 2020~2050 年老年甚至高龄独生子女父母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独生子女父母的照料问题日益显现。研究表明，不同居住安排情形下，子女赡养父母的可能性不同，随着家庭居住安排从同住向分开居住的方式发展，总体上子女赡养父母的可能性将会减小（鄢盛明等，2001）。独生子女家庭中父母的养老保障与居住安排之间的相关性更为突出。

已有研究显示，与 1990 年相比，2000 年生活在三代家庭中的老年人比例有所增加，生活在两代核心家庭的老年人比例下降（曾毅、王正联，2004）。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长，残疾、丧偶比例增加，家庭中代数增多，越来越多的老年人趋向于生活在三代及以上大家庭中，这

\*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生育意愿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编号：2015KEY03）的阶段性成果。

种变化在女性老年人和农村老年人中表现得更为突出(杜鹏,1999)。在农村地区,老年人大多与子女或孙子女同住,亲子共同居住主要取决于父母对住房等经济资源和日常生活照料的需要,经济资源的缺乏导致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增加(张文娟、李树苗,2004)。有关独生子女亲子居住安排的研究表明,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与父母的居住方式有显著差异,独生子女与父母同住比例高于非独生子女(原新、穆莹潭,2014)。结婚是独生子女单独居住的主要影响因素,但独生子女婚后与父母同住比例明显高于非独生子女(风笑天,2006、2009)。在已婚、已育的第一代独生子女中,一半左右为三口之家,一半左右是三代同堂(包蕾萍、陈建强,2005);生育是独生子女婚后与父母共同居住的主要原因,但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没有显著性差异(郝玉章,2007)。婚后独生子女与父母的居住安排形成一种“需求导向”的居住模式(原新、穆莹潭,2014),独生子女在居住安排上侧重于亲代的需求,而已婚非独生子女则更多地考虑自身的需求状况(丁仁船、吴瑞君,2012)。

总体上,已有研究主要从子女角度,集中分析了成年、已婚、已育独生子女与其父母之间的居住安排及其影响因素,并对独生子女家庭与非独生子女家庭居住安排的差异给予了一定的关注,但多数研究利用区域调查数据,依据相应的研究结论尚难以准确把握现阶段及未来一个时期独生子女老年父母的养老模式及其对社会化养老服务的需求。有学者指出,基于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或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对户内父子、母子、夫妻等人口进行匹配而形成的匹配数据可为研究居住安排等家庭问题提供较好的数据基础(杨舸、王广州,2011)。虽然还有研究利用2005年全国人口1%抽样调查数据对独生子女政策与老年人迁移进行了分析(吴要武,2013),得出独生子女父母会随同子女向大城市迁移的结论,但该研究并未对所用数据进行准确的亲子匹配,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和研究结果的可靠性令人怀疑。事实上,独生子女家庭分属于家庭生命周期的养育、稳定、空巢等阶段,不同年龄的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的自身特征、在家庭中所处的角色与需求不同,独生子女家庭亲子居住安排的特征也会有所差异。独生子女、独生子女父母和独生子女家庭还将在较长时期内存在,独生子女家庭亲子居住安排更应从独生子女和独生子女父母两个视角,结合家庭生命周期阶段的特征,关注未成年、成年未婚的独生子女和中老年独生子女父母,把握未成年独生子女的养育、成年未婚独生子女的生活状况,以及中老年独生子女父母预期的养老方式及其对社会化养老服务的需求,为积极应对独生子女家庭生命周期各阶段的问题、破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难题提供依据。本文将利用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2‰样本,对原始个案数据进行母子匹配,并利用母子匹配数据,从母亲和子女角度分析城乡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亲子同住状况,揭示母子同住独生子女家庭中的母子特征。

## 二、2‰样本母子匹配结果分析

亲子居住安排不仅反映家庭结构状况,也是家庭代际关系的具体体现,涉及父母和子

表 1 2005 年 1% 抽样数据和 2‰ 样本中  
15~64 岁妇女的人数和百分比

年龄 (岁)	15~64 岁妇女			
	1% 抽样数据		2‰ 样本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15~19	694399	11.43	112299	12.11
20~24	536796	8.84	90529	9.77
25~29	571055	9.40	92170	9.94
30~34	734887	12.10	115743	12.49
35~39	838354	13.79	125907	13.58
40~44	742898	12.23	110953	11.97
45~49	571720	9.41	85210	9.19
50~54	614170	10.11	86881	9.37
55~59	445014	7.33	61947	6.68
60~64	325791	5.36	45353	4.89
总计	6075084	100.00	926992	100.00

注:1%抽样数据结果取自《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2‰样本结果由作者计算得到。

女两代家庭成员。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以户为单位登记人口信息,虽然依据户内成员与户主关系可以直接确定家庭结构类型,但由于户成员信息是按与户主的关系(包括户主、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或公婆、祖父母、媳婿、孙子女、兄弟姐妹、其他等)逐条登记,一部分户内可能存在多个亲子关系,难以依靠关系代码确定一一对应的父子、母子关系,因此会影响对一部分亲代与子代特征的分析。为了确定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比较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亲子居住安排的差异,需要借助户成员与户主关系、15~64岁妇女的生育等信息对2005年人口抽样调查2‰样本进行户内母子匹配,确切对应母亲与子女,形成同时包含母亲与子女信息的母子匹配数据。

### (一) 母子匹配方法

2005年人口抽样调查2‰样本(以下简称2‰样本)总规模为2 585 481人,共有989 773户家庭,15~64岁育龄妇女共计926 992人。2‰样本是从1%原始数据中抽取,由于抽样数据可能存在选择性偏差,因此,母子匹配前需要对2‰样本的代表性进行检验。在2‰样本中,15~64岁妇女的年龄分布与1%抽样调查汇总数据存在细微差异(见表1),但年龄结构最大误差不超过1%,可见2‰样本与全部调查数据年龄结构分布的误差很小,不影响整体的代表性,可以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母子匹配。

在确认2‰样本的偏差大小后,对2‰样本中家庭户内有15~64岁且在调查时点有存活子女的妇女与其子女进行母子匹配。具体匹配方法是:依据户成员与户主关系、母亲的存活子女数量及子女性别、与该母亲可能匹配的子女的年龄和性别等信息,结合母亲的婚姻状况和初婚年龄信息,进行三类母子匹配。第一类匹配是户主或配偶与子女匹配;第二类匹配是母亲或岳母与户主或配偶(及兄弟姐妹)匹配;第三类匹配是户主的女儿或儿媳与户主的孙子女匹配。考虑到育龄妇女最低年龄为15岁,匹配过程中限定母子年龄差至少为15岁。在辨识出相互匹配的母子后,合并母亲与子女信息,形成最终的母子匹配数据。在2‰样本中,调查时点15~64岁有存活子女的妇女共计709 161人,最终共有409 246个母亲匹配到子女,共匹配到子女575 960个。其中,第一类户主或配偶与子女匹配数为503 441对;第二类母亲或岳母与户主或配偶(及兄弟姐妹)匹配数为8 432对;第三类户主女儿或儿媳与

户主孙子女匹配数为 64 087 对。在全部母子匹配数据中, 匹配到独生子女 171 962 人, 非独生子女 403 998 人, 匹配到子女的独生子女母亲与多子女母亲分别占 42.02% 和 57.98%。

## (二) 2‰样本母子匹配结果分析

2‰样本提供了育龄妇女的生育子女数和存活子女数信息, 本文以调查时点育龄妇女的存活子女数为准, 将调查时点存活子女数为 1 个的育龄妇女视为独生子女母亲<sup>①</sup>, 将存活子女数为 2 个及以上的育龄妇女视为多子女母亲。将独生子女母亲所在家庭视为独生子女家庭, 将多子女母亲所在家庭视为多子女家庭。据此, 2‰样本中共有独生子女家庭样本 288 815 个, 多子女家庭样本 420 346 个, 分别占 15~64 岁育龄妇女样本总量的 40.73% 和 59.27%。

居住安排涉及父母与子女两个方面, 鉴于从子女和从父母角度研究的问题不同, 本文除了从母亲角度分析母子匹配数据的结果外, 同时利用家庭户中 30 岁及以下人群信息, 从子女视角对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母子匹配数据结果进行分析。另外, 因独生子女家庭中母子匹配不存在部分匹配情况, 为使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母子匹配更具有可比性, 分析中将多子女家庭中母子部分匹配与完全匹配均视为母子匹配。

### 1. 从母亲的角度看母子匹配数据的分布特征

从 15~64 岁有存活子女的母亲与其子女的匹配情况看, 44 岁及以下母亲匹配到子女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 且母子完全匹配的比例远高于部分匹配的比例; 在 35 岁及以上的母亲中, 母子匹配比例随母亲年龄的增大而逐渐下降, 其中, 母子完全匹配比例下降尤为明显; 45 岁及以上母亲中母子部分匹配比例明显高于完全匹配比例(见表 2)。

对比独生子女、多子女母亲与子女的匹配情况发现, 39 岁及以下的独生子女母亲匹配到子女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 44 岁及以下的多子女母亲匹配到子女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 40 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母亲、45 岁及以上的多子女母亲匹配到子女

表 2 15~64 岁母亲与子女的匹配情况

母亲年龄 (岁)	未匹配率 (%)	部分匹配率 (%)	完全匹配率 (%)	总人数 (人)
15~19	32.81	3.01	64.18	765
20~24	33.25	3.39	63.36	24725
25~29	32.02	7.45	60.53	67944
30~34	28.00	11.92	60.07	108020
35~39	26.45	18.16	55.39	122735
40~44	33.98	26.79	39.22	109264
45~49	45.32	29.12	25.56	84110
50~54	55.97	28.70	15.33	85842
55~59	73.75	20.12	6.13	61137
60~64	86.49	10.70	2.81	44619
合计	42.29	19.26	38.45	709161

<sup>①</sup> 计划生育家庭中一生仅生育 1 个子女的夫妇即为独生子女父母。对于调查时点存活子女数为 1 但生育 1 个以上的育龄妇女, 由于缺乏调查时点该妇女死亡子女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等信息, 且这类样本占调查时点有存活子女的育龄妇女样本比例较小(约 0.66%), 分析中将此类样本归为独生子女母亲样本。

的比例随年龄的上升而下降,且49岁及以下各年龄组多子女母亲匹配到子女的比例均高于相应年龄组的独生子女母亲;55岁及以上各年龄组的独生子女母亲匹配到子女的比例高于相应年龄组的多子女母亲。换言之,49岁及以下的独生子女母亲进入空巢期的比例明显高于相应年龄段的多子女母亲,而55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母亲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又高于相应年龄段的多子女母亲(见表3)。

从不同存活子女数的母亲与子女的匹配情况可知,独生子女家庭、二孩家庭母子匹配比例均在60%左右,但二孩家庭中相当比例的母亲仅匹配到1个孩子;三孩、四孩及以上家庭中,随子女数的增加母亲匹配到全部子女的比例降低。如将母亲与部分子女匹配、母亲与全部子女匹配均视为母子匹配家庭,则独生子女家庭的母子匹配比例仍高于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见表4)。

## 2. 从子女角度看母子匹配数据的分布特征

家庭户中子女匹配到母亲表明该子女可能与母亲共同生活;子女未匹配到母亲则说明该子女未与母亲共同生活,既可能离开家庭外出求学、就业,也可能建立了自己的小家庭,或母亲已不在世。

首先,从年龄别看,0~4岁、5~9岁、10~14岁、15~19岁子女匹配到母亲的比例均在60%以上,0~19岁的子女匹配到母亲的比例明显高于20岁及以上的子女(见表5)。

其次,利用2‰样本提供的30岁及以下个体的兄弟姐妹信息,从子女角度对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母子匹配结果进行比较分析。2‰样本中共有1 138 553人年龄在30岁及以下,占总样本的44.04%。其中独生子女为316 197人,约占30岁及以下人口的27.77%。母子匹配后,匹配到母亲的30岁及以下独生子女共计170 262人,占样本中30岁及以下独

表3 独生子女与多子女母亲母子匹配比较

母亲年龄 (岁)	独生子女母亲			多子女母亲		
	母子 匹配数	匹配率 (%)	总人数 (人)	母子 匹配数	匹配率 (%)	总人数 (人)
15~19	485	66.71	727	29	76.32	38
20~24	14768	65.67	22489	1735	77.59	2236
25~29	34245	64.48	53111	11944	80.52	14833
30~34	42104	65.60	64182	35667	81.36	43838
35~39	34492	64.55	53433	55781	80.49	69302
40~44	21257	55.00	38647	50876	72.04	70617
45~49	12269	45.53	26945	33721	58.99	57165
50~54	8569	44.12	19423	29229	44.01	66419
55~59	2697	39.96	6750	13351	24.55	54387
60~64	1076	34.62	3108	4951	11.93	41511
合计	171962	59.54	288815	237284	56.45	420346

表4 不同存活子女数的母亲与子女的匹配情况 %

存活 子女数	匹配到的孩子数(个)					样本量 (个)
	0	1	2	3	4 <sup>+</sup>	
1	40.46	59.54	—	—	—	288815
2	38.40	28.98	32.62	—	—	245792
3	47.88	20.52	16.56	15.04	—	108712
4 <sup>+</sup>	55.63	17.73	10.26	7.67	8.71	65842
合计	42.29	39.08	14.80	3.02	0.81	709161

生子女总数的 53.85%。从年龄别看,0~19 岁的子女匹配到母亲的比例高于 20 岁及以上的子女(见表 6)。

总体上看,随年龄的增大,调查时点有存活子女的 15~64 岁育龄妇女匹配到子女的比例逐步下降,母亲的年龄和存活子女数对母子匹配结果具有显著影响,独生子女家庭母子匹配比例高于多子女家庭。30 岁及以下子女匹配到母亲的比例随年龄的增大而降低。

### 三、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亲子同住状况

本文下面将利用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母子匹配数据,确定母子匹配家庭中的母子同住家庭,进一步分析母子同住家庭中母亲与子女的特征。

#### (一) 母子匹配数据中亲子同住家庭的确定

依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原则,户内登记人口既包括 2005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住在本户的现有人口,也包括户口登记在本户但 2005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未住本户的外出人口,母子匹配数据中这些外出的母亲或子女即为调查时点母子不同住情况,需借助于调查时点母亲和子女的户籍信息、居住地和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等信息予以辨识。利用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中调查时点户成员的户口登记地和居住地信息,可将匹配到的母子划分为母子均未离开户籍地、母亲流动到子女所在地、子女流动到母亲所在地、母子共同流动到外地、子女离开母亲流动到外地、母子分别流动到不同地、母亲流动到子女所在地而子女又流动到他处、子女未离开户籍地而母亲流动到外地八种情况。其中,前 4 种情况属于调查时点母子共同居住,后 4 种情况属于调查时点母子分开居住。

依据上述分类,在母子匹配数据中,独生子女家庭中母子同住比例约为 97.11%,多子女家庭中约为 96.67%。在母子同住的独生子女家庭中,母子未离开户籍地的比例最高,

表 5 分子女年龄的母子匹配情况

子女年龄(岁)	母子匹配数	匹配率(%)	总人数(人)
0~4	81980	58.68	139698
5~9	104373	61.79	168928
10~14	136575	63.37	215530
15~19	136111	60.28	225785
20~24	68425	39.82	171840
25~29	39513	22.35	176830
30~34	8071	3.57	226042
35~39	751	0.30	247638
40~44	147	0.07	221673
45~49	14	0.00	172905
合计	575960	29.83	1966869

表 6 30 岁及以下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的母子匹配情况

子女 年龄 (岁)	独生子女家庭			多子女家庭		
	母子 匹配数	匹配率 (%)	总人数 (人)	母子 匹配数	匹配率 (%)	总人数 (人)
0~4	48184	60.22	80013	33796	56.62	59685
5~9	40904	61.58	66419	63469	61.92	102509
10~14	34636	60.59	57162	101939	64.37	158368
15~19	26050	58.29	44692	110061	60.78	181093
20~24	14105	41.68	33840	54320	39.36	138000
25~29	5845	21.71	26919	33668	22.46	149911
30	435	6.08	7152	5313	16.20	32790
合计	292134	52.89	552381	402566	48.95	822356

接近 80%;母子共同流动到外地并一起生活的比例次之,不到 12%;母亲流动到子女所在地共同生活的比例并不高,不到 4%(见表 7),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截至调查时点独生子女父母跟随子女到子女所在地生活者并不多,多子女家庭也存在同样的特征。另外,独生子女家庭中母子共同流动到外地的比例高于多子女家庭,子女离开母亲流动到外地的比例则低于多子女家庭。以上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子女未外出流动或母子共同流动为独生子女母子共同居住提供了可能。

## (二) 母子同住家庭中母子特征分析

本文利用母子匹配数据中剔除了母子非同住数据后得到的母子同住家庭数据,分别从母亲和子女角度对母子同住的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母亲与子女的特征进行比较研究。

### 1. 从母亲角度看母子同住特征

从城乡不同年龄组独生子女与多子女母亲母子同住情况来看(见图 1),城乡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母子同住状况存在明显差异。

从独生子女家庭来看,母子同住差异主要表现为随着母亲年龄的增大,城乡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均呈下降趋势,而这种趋势在乡村母亲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城镇独生子女家庭母子同住比例普遍高于相同年龄的乡村独生子女母亲。城镇 25~29 岁母亲母子同住比例最高,达到 60%以上,30 岁以上母亲母子同住比例快速下降;乡村 20~24 岁母亲母子同住比例最高,约 55%,25 岁及以上母亲母子同住比例逐步降低,到母亲 64 岁时,母子同住的比例下降至不足 3%。

在多子女家庭中,母子同住比例呈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化趋势。从城镇来看,母子同住比例的变化趋势相对较为缓慢,且各年龄母子同住比例远低于乡村母亲;16~54 岁母亲母子同住比例缓慢上升,到 55 岁时达到最高,约 20%,55 岁以上母亲与子女同住比例开始下降,到母亲 64 岁时,母子同住的比例下降至 8%左右。从乡村来看,16~44 岁母亲母子同住比例随年龄的增大逐步上升,44 岁时达到最高,约为 57%,在 45 岁及以上母亲中该比例逐步降低,到母亲 64 岁时,母子同住的比例下降至 11%左右。

表 7 母子匹配数据中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的母子流动特征 %

母子流动特征	独生子女家庭	多子女家庭	合计
母子未离开户籍地	79.46	89.40	86.43
母亲流动到子女所在地	3.80	1.32	2.06
子女流动到母亲所在地	2.13	1.03	1.36
母子共同流动到外地	11.72	4.92	6.95
子女离开母亲流动到外地	0.87	2.56	2.06
母子分别流动到不同地域	1.47	0.36	0.69
母亲流动到子女所在地而子女流动到他处	0.06	0.03	0.04
子女未离开户籍地而母亲流动到外地	0.49	0.38	0.41
样本量(个)	171962	403998	575960

另外,从独生子女与多子女母亲母子同住差异来看,无论城镇还是乡村,55 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母亲与子女同住比例均低于相应的多子女母亲,且城镇高于乡村。

## 2. 从子女角度看母子同住特征

以往从子女角度研究母子同住状况主要关注已婚、已育独生子女的母子同住状况,本文则主要从0~14岁未成年子女、15~30岁成年未婚子女母子同住的特征进行分析。

首先,就0~14岁未成年子女母子同住情况而言(见图2),随着子女年龄的增长,城乡独生子女和非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均呈先上升后下降,然后再缓慢上升,继而下降的趋势。其中,乡村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的变化趋势与其他几种情况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虽然总体上城乡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都较高,均在60%左右,但随着子女年龄的增长,母子同住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1)在0~2岁子女中,乡村1岁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高达75%,明显高于0岁、2岁的城镇子女和乡村非独生子女。(2)在6岁及以上子女中,城镇独生子女、城乡非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均缓慢上升。其中,城镇独生子女、乡村非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的差距逐步缩小,且上述比例远高于同龄的城镇非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3)6岁及以上的乡村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持续缓慢下降,并且该比例与城镇独生子女、乡村非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之间的差距逐步扩大。总体上,城镇与乡村均有相当比例的0~14岁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未与母亲共同生活。这说明城乡均存在大量与母亲分居的留守儿童。

其次,从15~30岁成年未婚子女母子同住情况看(见图3),随着子女年龄的增长,城乡独生子女、乡村非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这种趋势在乡村独生子女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城镇非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则呈先上升后下降,然后又逐步上升的趋势,但上升幅度相对平缓。总体上,城乡15~30岁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母子同住状况仍存在明显差异,这种差异主要表现在3个



图1 城乡不同年龄组独生子女与多子女母亲与子女的同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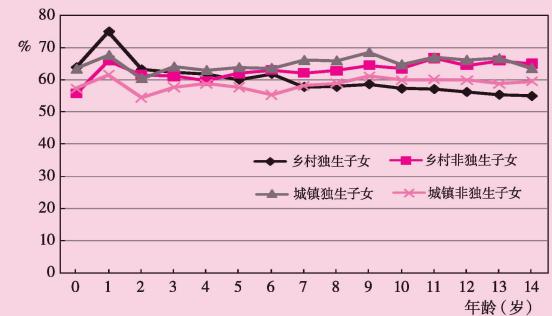


图2 0~14岁子女与母亲的同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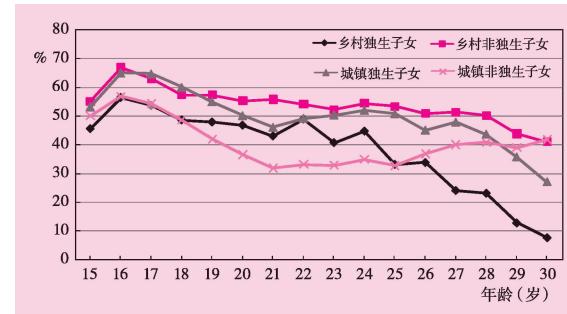


图3 15~30岁未婚子女与母亲的同住情况

方面:(1)15、16岁的乡村独生子女与城镇非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无明显差异,该年龄城镇独生子女、乡村非独生子女与母亲同住比例也无明显差异,但前两者母子同住比例明显低于后两者。(2)16岁以上各年龄乡村独生子女、乡村非独生子女和城镇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整体上呈下降趋势,但在21~25岁这种下降趋势并不稳定,25岁后又逐步稳定下降,且乡村独生子女与乡村非独生子女、城镇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的差距逐步扩大。(3)18岁以上城镇非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与乡村子女、城镇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差异增大,26岁及以上各年龄母子同住比例稳步上升,与乡村非独生子女、城镇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的差异逐步缩小,与乡村独生子女母子同住比例的差距逐步扩大。

再次,比较0~14岁未成年子女、15~30岁成年未婚子女母子同住比例发现,城乡0~14岁未成年子女母子同住比例在60%左右,各年龄子女母子同住状况差异相对较小,14岁以上子女母子同住比例开始下降;随年龄的增大,城乡15~30岁成年未婚子女母子同住状况差异较大,这种趋势也延续至30岁以上。

#### 四、母子同住独生子女母亲的流动特征

基于母子匹配数据,本文进一步对城乡母子同住的独生子女家庭的母子流动特征,以及母亲的流动目的加以分析。

##### (一) 独生子女家庭母子的流动特征

从表8可以看出,在乡村地区,随年龄的增大独生子女母亲中未流动者增多,特别是50岁及以上母亲中外出流动者的比例不足10%,母亲到子女所在地、子女到母亲所在地和母子共同流动的比例均较低;在城镇地区,15~39岁未离开户籍地的母亲所占比例随年龄的增大同样呈增长态势,40岁及以上各年龄组未离开户籍地的母亲比例较为稳定,在80%左右。

表8 独生子女家庭母子流动特征

%

母亲年龄 (岁)	乡 村				城 镇			
	母未离开 户籍地	母到子 所在地	子到母 所在地	母子共同 流动	母未离开 户籍地	母到子 所在地	子到母 所在地	母子共同 流动
15~19	74.56	8.48	6.23	10.72	47.83	4.35	17.39	30.43
20~24	78.96	7.00	7.87	6.18	69.06	8.83	12.87	9.24
24~29	81.87	5.16	10.34	2.62	74.16	6.62	15.30	3.92
30~34	83.90	3.90	11.34	0.85	79.05	3.63	15.86	1.45
35~39	87.58	2.95	8.91	0.56	82.04	2.35	14.52	1.09
40~44	89.00	2.58	7.54	0.88	81.41	2.22	14.85	1.52
45~49	89.88	2.28	6.12	1.72	79.90	2.35	14.65	3.09
50~54	91.59	2.72	3.41	2.29	80.28	3.03	13.21	3.48
55~59	91.26	2.74	4.82	1.17	78.72	3.80	13.88	3.59
60~64	92.41	2.32	4.01	1.27	84.36	3.61	9.79	2.23
合 计	84.10	4.34	9.42	2.14	79.55	3.38	14.81	2.26

总体上,城镇老年亲代外出流动比例高于乡村,且主要为子女流向父母所在地,母亲流动到子女所在地者较少。城乡 80%以上与子女同住的中老年独生子女父母并未跟随子女流动,他们与子女在户籍地共同居住更为普遍。

## (二) 中老年独生子女母亲的流动目的

一般而言,在年龄为 45~64 岁的独生子女母亲群体中相当部分已退休,其子女大多已成年,家庭居住安排决策相对更为理性,亲子居住安排也较为稳定。从城乡母子同住的中老年独生子女母亲的居住安排看(见表 9),离开户籍所在地的 45~59 岁母亲主要生活在核心家庭中,60~64 岁母亲主要生活在三代直系家庭中。乡村未离开户籍地的独生子女母亲生活在三代直系家庭中的比例随年龄的增长而上升,60~64 岁母亲中这一比例近 60%,城镇也存在同样的趋势,但生活在三代直系家庭的母亲比例远低于相应年龄组的乡村母亲。

表 9 与子女同住的中老年独生子女母亲的居住安排

母亲年龄 (岁)	离开户籍所在地				未离开户籍所在地				%
	核心家庭	三代直系	四代直系	隔代家庭	核心家庭	三代直系	四代直系	隔代家庭	
<b>乡村</b>									
45~49	85.24	14.39	0.37	0.00	74.70	24.01	1.29	0.00	
50~54	67.72	31.65	0.63	0.00	56.45	41.22	2.33	0.00	
55~59	55.22	41.79	2.99	0.00	51.29	47.29	1.29	0.14	
60~64	30.56	69.44	0.00	0.00	39.04	58.22	2.74	0.00	
<b>城镇</b>									
45~49	88.88	10.91	0.11	0.11	86.96	12.89	0.12	0.03	
50~54	85.82	14.03	0.08	0.08	84.03	15.49	0.45	0.04	
55~59	73.80	25.94	0.25	0.00	75.49	23.76	0.75	0.00	
60~64	52.75	47.25	0.00	0.00	54.38	45.42	0.20	0.00	

与子女同住的母亲离开户籍地的原因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其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目的,表 10 的结果显示,乡村母亲中,45~54 岁群体主要因务工经商、随家属迁移和婚姻嫁娶等原因离开户籍地与子女共同生活;55~64 岁母亲中务工经商的比例降低,随家属迁移、投亲靠友的比例上升,其中,60~64 岁老年人中后两者比例合计为 70%。城镇母亲中除拆迁搬家外,主要因随家属迁移、投亲靠友而离开户籍地,且在 60~64 岁老年人中随家属迁移、投亲靠友比例合计超过 50%。尽管与子女同住的中老年独生子女母亲中随家属迁移、投亲靠友的比例较高,但流动到子女所在地的独生子女母亲占母子同住独生子女母亲的比例不到 5%,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大多数中老年独生子女母亲并未因子女的迁移流动而离开户籍地。

从与子女同住的离开户籍地的母亲的主要生活来源看,乡村母亲主要依赖最低生活保障金、离退休金或养老金生活,城镇母亲主要依赖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下岗或内退生活费生活;城乡各年龄组母亲依赖家庭其他成员供养的比例均较低,且城镇母亲该比例明显低于同龄的乡村母亲(见表 11)。

表 10 与子女同住的城乡 45~64 岁独生子女母亲离开户籍地的原因

母亲年龄 (岁)	务工 经商	工作调动、分配 录用、学习培训	拆迁 搬家	婚姻 嫁娶	随迁 家属	投亲 靠友	寄挂 户口	出差	其他	% 样本量 (个)
<b>乡村</b>										
45~49	36.00	0.00	9.78	21.33	21.33	4.44	0.89	0.44	5.78	2678
50~54	26.96	1.74	6.09	22.61	23.48	15.65	0.87	0.00	2.61	1878
55~59	22.41	0.00	3.45	5.17	24.14	31.03	5.17	0.00	8.62	767
60~64	13.33	0.00	6.67	3.33	33.33	36.67	0.00	0.00	6.67	474
<b>城镇</b>										
45~49	5.55	3.45	49.01	13.59	11.61	4.47	3.83	0.26	8.23	9215
50~54	3.92	2.77	48.23	10.81	10.91	11.20	3.06	0.10	9.00	6435
55~59	3.94	1.82	41.21	9.09	15.15	13.94	3.94	0.30	10.61	1866
60~64	0.00	2.56	32.05	5.13	20.51	30.77	2.56	0.00	6.41	582

表 11 与子女同住的离开户籍地的独生子女母亲的主要生活来源

母亲年龄 (岁)	劳动 收入	离退休金 或养老金	失业 保险金	最低生活 保障金	下岗、内 退生活费	财产性 收入	家庭其他 成员供养	其他	% 样本量 (个)
<b>乡村</b>									
45~49	0.00	8.04	1.40	76.05	2.27	3.85	1.75	6.64	572
50~54	0.00	9.15	8.46	75.47	0.69	1.21	0.86	4.15	579
55~59	0.00	22.33	5.67	65.67	0.67	0.33	1.67	3.67	300
60~64	0.00	41.25	4.67	50.97	0.00	0.00	0.39	2.72	257
<b>城镇</b>									
45~49	0.04	1.44	34.27	20.83	36.86	2.96	0.70	2.89	4459
50~54	0.00	0.73	85.20	9.35	3.03	0.53	0.35	0.81	5081
55~59	0.00	1.22	87.71	9.20	0.94	0.12	0.23	0.58	1717
60~64	0.00	4.07	78.58	15.22	0.35	0.18	0.00	1.59	565

总体而言,城乡独生子女母子同住家庭中,绝大多数母亲未离开户籍地,母子在户籍地共同居住占主流,母亲流动到子女所在地的比例较低。45~59岁母亲中生活在核心家庭的比例较高,60~64岁母亲中生活在三代直系家庭的比例较高。虽然离开户籍地的中老年独生子女母亲中随家属迁移、投亲靠友者占有一定比例,但流动到子女所在地者较少,且样本中仅包括60~64岁老年母亲,难以预见60岁及以上迁移流动老年人以长期养老为目的,他们的到来是否会给当地带来养老压力尚需要利用大样本数据进一步研究。

## 五、结论与讨论

居住安排涉及父母和子女两代家庭成员,是家庭代际关系的具体体现。本研究发现,城乡独生子女家庭、多子女家庭亲子居住特征具有明显差异。

首先,城镇独生子女家庭母子同住比例普遍高于同龄的乡村独生子女家庭,母亲的年

龄和存活子女数对母子同住具有重要影响。城镇 54 岁及以下多子女家庭母子同住比例明显低于同龄的独生子女母亲，而 55 岁及以上多子女母亲母子同住比例则高于独生子女母亲；乡村 15~29 岁独生子女母亲与子女同住比例高于多子女母亲，30 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母亲与子女同住比例则明显低于多子女母亲。

其次，子女的年龄会对母子居住安排产生影响。0~14 岁未成年子女和 15~30 岁的成年未婚子女构成了城乡与父母共居子女的主体，各年龄子女母子同住比例均超过 50%。另外，城乡不仅有诸多与母亲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也存在大量与母亲分居的留守儿童，其健康成长需要社会各界的关注与保护。

再次，母亲或子女的迁移流动影响着独生子女与母亲的居住安排。在母子同住的独生子女家庭中，母子未离开户籍地的比例最高，母子共同流动到外地者的比例次之，而母亲流动到子女所在地的比例较低。受样本数据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尚难以预期有较大比例的老年父母因长期养老的需要而跟随子女流动、与子女共同生活。因此，目前有关部门对区域养老的规划仍应以户籍地老年人为重。

本文利用母子匹配数据对比分析了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的亲子居住安排，同时也发现母子匹配并不等同于实际的母子同住，还需要借助于母亲与子女的户籍地、调查时点居住地等信息进行调整。后续还要针对独生子女的教育、就业、婚配等家庭问题，进一步对 2‰ 样本进行家庭户中夫妻、父子匹配，以及数据匹配中未匹配到的人口可能引起的偏差及其对研究结果的影响和改进方法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 参考文献：

1. 包蕾萍、陈建强(2005):《中国“独生父母”婚育模式初探:以上海为例》,《人口研究》,第 4 期。
2. 丁仁船、吴瑞君(2012):《已婚独生子女家庭人口与居住安排关系研究》,《人口与发展》,第 5 期。
3. 杜鹏(1999):《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的队列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 3 期。
4. 凤笑天(2006):《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方式:一项 12 城市的调查分析》,《人口研究》,第 5 期。
5. 凤笑天(2009):《城市独生子女与父母的居住关系》,《学海》,第 5 期。
6. 郝玉章(2007):《已婚独生子女父母角色的实证研究》,《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第 6 期。
7. 吴要武(2013):《独生子女政策与老年人迁移》,《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8. 鄢盛明等(2001):《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9. 杨舸、王广州(2011):《户内人口匹配数据的误用与改进——兼与〈高等教育扩张与教育机会平等〉一文商榷》,《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10. 原新、穆灌潭(2014):《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居住方式差异分析——基于 logistic 差异分解模型》,《人口研究》,第 4 期。
11. 曾毅、王正联(2004):《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中国人口科学》,第 5 期。
12. 张文娟、李树苗(2004):《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 1 期。

(责任编辑:朱 犀)